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个人住房贷款
购房“一件事”项目

委托方（甲方）：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钧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住 所 地：河南省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东门南

法定代表人：杜晓光

项目联系人：祝玉杰

通讯地址：河南省滑县人民路南段众恒华府东门南

电话：17525906559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钧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法定代表人：常文杰

项目联系人：王晓雨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电话：1551476242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通过开发核心接口与改造系统功能，实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化办理，确保数据实时同步和业务协同，提升办理效率。

2. 技术内容：

《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接口开发》需求：（1）借款人基本信息接口：需开发接口提供借款人的公积金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现工作单位、公积金月缴存额、账户余额、缴存基数、公积金贷款次数等，确保数据实时、准确，并与公积金业务系统无缝对接。（2）贷款额度与年限计算接口：根据借款人信息，自动计算并返回可贷额度和可贷年限，确保符合公积金贷款政策。（3）贷款辅助材料接口：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及授权书生成功能，支持电子化提交。（4）审批结果反馈接口：对接统一受理系统，实时反馈贷款审批各环节的办理结果。（5）抵押登记材料推送接口：贷款面签通过后，自动推送不动产抵押登记所需材料至市统一受理系统。（6）抵押登记结果接收接口：接收省统一受理系统推送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更新至公积金业务系统。

《核心系统贷款功能改造》需求：（1）贷款受理预处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实施方案》，开发贷款受理预处理功能，实现与公积金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需支持借款申请人信息、贷款金额、用途、档案材料等关键字段的自动同步，并完成贷款申请的初步审核，确保数据预处理符合业务规范。（2）贷款受理功能改造：对现有贷款管理系统的贷款受理功能进行改造，适配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的数据格式、审批要点及业务规则。改造后的系统需支持贷款业务的线上受理、审核及办结全流程，确保业务流程既满足监管要求，又能高效处理“一件事”特性，实现与公积金中心业务系统的协同运作。（3）贷款签约功能改造：改造贷款签约功能，依据“一件事”数据格式及业务规则完成功能适配。系统需支持线下签名方式的贷款合同签署，确保签约流程合规、数据完整，并与公积金业务系统实时同步签约状态及关键信息。（4）不动产数据推送：通过接

口实现公积金业务系统与不动产中心的数据互通。系统需自动推送抵押登记所需材料及数据至不动产中心，接收并处理电子/实体抵押证反馈信息，实现借款人“零跑动”完成抵押登记办理。改造后系统需支持担保落实业务的线上审核与流转，确保抵押登记全流程线上化闭环管理。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B/S 架构），后端采用 Java 语言 + Spring Cloud 框架，前端采用 uni-app 跨平台前端框架实现。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研究开发目标；
2. 阶段性任务及时间节点；
3. 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
4.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与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需求变更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本条约定的进度，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项目功能需求说明书。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项目对接人，负责在项目开发期间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确认、进度协调、问

题反馈及验收配合等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存档方式，或按行业惯例处理。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497,200.00）。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

项目验收合格后，确认项目运行顺利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497,2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兴路支行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兴路 7 号 3 号楼 1 层

账号：41050111155400001151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业务流程及合作涉及的全部技术/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技术运维及项目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现有系统技术信息及合作中非公开决策/规划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应将研究开发成果（技术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以电子版或纸质版（一式两份）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上述开发成果提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项目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处理。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将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友好协商来明确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

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提供培训、维护、咨询及系统运行协同服务，并为中心人员开展高阶技术培训（含管理、配置与运维）。

2. 地点和方式：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采用理论讲解或实际操作演示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祝玉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日常沟通协调；
2. 跟进项目进度与质量；
3. 处理项目变更与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调整。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合同：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及修订文件；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第二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第1条和第2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 技术标准和规范：《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系统运行期内，乙方免费响应甲方技术咨询，即时处理应用故障。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滑县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倪方磊（签名）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河南正钧信服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常文杰（签名）

2025年10月1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